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931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江治昀

被　　告　匯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煥達

被　　告　李盈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玖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玖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匯海有限公司（下稱匯海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邀同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12月24日起至110年12月2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41％計算，並約定借款人如未按期繳款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

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0年2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277,908元未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通知函暨退回信封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、營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
第一審裁判費	2,980元
合　　計	2,980元